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31 号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英德八百秀才文旅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，你司员工张方强通过来访投诉你司存在欠薪情形，具体为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英德市东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、东华镇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商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工资支付《调解协议》，但在《调解协议》规定时限内你司未能履行支付结清被拖欠工资的主体责任。2023 年 8 月 28 日，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属地、用工现场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也与魏秀芳签订了工资支付《调解协议》，在《调解协议》规定时限内你司也未能履行支付结清员工被拖欠工资的主体责任。

综上所述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据显示，张方强、魏秀芳 2 人是你公司员工，你公司涉嫌拖欠工资事实存在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

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，特告知立案调查处理。

依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四条等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公司有关用工信息、《调解协议》工资发放情况等资料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公司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凭此通知并携带如下打“√”资料、附件复核情况（复印件盖章）到英德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。

- ☒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☒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或委托证明）
- ☒. 张方强、魏秀芳2人与你同签订的劳动合同
- ☒. 《调解协议》履行情况说明，支付工资相关凭证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调解协议》2份

联系人：欧阳新强 许碧祥

联系（传真）电话：0763-2285370

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

(此页无正文)



- 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复印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；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